

既判力擴張及再審相關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刑事訴訟 2020-08-04 03:14

甲以鐵棍毆打乙之頭部成傷，乙即檢具診斷書提出告訴，法院亦判決傷害罪。惟幾月後，乙前述頭部之傷導致腦出血死亡，檢察官獲悉，遂又以傷害致人於死之罪嫌將甲提起公訴。

問：法院若認乙之死亡確係甲以鐵棍毆傷其頭部所致，則應為何之判決？

這題因為既判力的擴張，法院應諭知免訴判決。

但是檢察官是否能夠提起422條的不利益再審？

不然的話明明造成傷害致死的結果卻只有處以傷害罪的刑罰，會有所不妥？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8 留言：1

2020-08-04 12:06

謝謝品毅的回答，覺得提問人的問題偏向專業的國考題或者實務見解的討論，但又蠻有趣的。編輯嘗試用較白話的方式補充回應，希望讓更多讀者可以理解這個問題：

刑事再審制度簡介

(一) 屬於「非常救濟程序^[1]」

所謂的再審，是說當判決確定（俗稱的定讞）之後，如果發現這個判決，實際上是建立在錯誤的證據、已經變更的裁判見解之上；或者是參與判決的法官、檢察官、檢事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在判決過程中違法失職；又或者是發現了新的事實或證據，足以動搖原本的判決時，受到判決的人（原本的被告）或檢察官，可以聲請再審^[2]。

再審跟非常上訴（原本的判決有違反法令的情況）一樣，是對於已經確定的判決加以推翻。因為推翻已經確定的判決，對於受判決人的法律地位會有很大的影響，所以原則上再審跟非常上訴必須符合特定的條件，以免讓已經判決的案件又可以輕易被反覆審判，讓法律秩序過於不安定。

(二) 再審的種類

開啟再審的主要原因，不是因為適用、解釋法律的過程有錯誤，而是針對事實面的錯誤來糾正（例如使用了錯誤的證據）。而根據對原本受判決人的判決結果，可以分成兩種：

1.為受判決人利益的再審^[3]

這種再審的目的，是要幫受判決人尋求一個更好的結果。例如，無辜的受判決人原本被判有罪，要聲請

再審尋求一個無罪判決。或是原本被判決重罪的人，聲請再審的目的是要獲得較輕的罪名。

可以聲請利益再審的人，包含檢察官、受判決人、受判決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；如果受判決人已經死亡，則特定親屬有聲請權^[4]。

2.為受判決人不利益的再審^[5]

這種再審的目的，則是要讓判決人得到更不利的判決。例如，原本犯重罪的受判決人，卻被判決輕罪確定；或者是原本應該有罪的人，卻獲判無罪，這時檢察官或者自訴人（因犯罪被害而有自訴權、並提起自訴的人）就可以聲請對受判決人不利益的再審^[6]。

開啟再審的窄門

(一) 法院實務對於再審程序的嚴格標準

雖然為了確保法律秩序的安定性，再審程序並不是可以隨便開啟的，然而我國實務在過去長期對於再審，採取相當嚴格的見解，認為其中一個再審條件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，限定在「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」、「事實審法院判決時不知，而且沒有斟酌考慮」的證據^[7]。

這樣的解釋，其實是附加了法律條文沒有特別寫出來的條件，而且讓再審更難開啟。這樣的見解，尤其讓可能是冤案的受判決人難以開啟再審程序、獲得平反的機會微乎其微，所以飽受批評^[8]。

(二) 2015年再審修法後的變化

在2015年，針對過去再審實務見解太過於嚴格，導致再審聲請非常難成功的情況，刑事訴訟法修正第420條，針對為受判決人利益的再審的規定。把發現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綜合全案的證據之後，足以動搖原本判決正確性的情況，列為可以聲請再審的理由，同時規定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的時間點，可以存在於判決前、也可以存在於判決後^[9]。藉此解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的難題。

不利被告的再審，要如何判斷什麼是「新證據」？

回到提問人的問題，如果有個甲因為傷害乙而被判決普通傷害罪確定，乙在判決確定後死亡，甲可能構成傷害致死罪。因為「甲傷害乙」這件事已經被判決過了，不能再重新用新的罪名審判一次，這時就必須要靠對受判決人不利益的再審，推翻原本的普通傷害罪判決。

(一) 修法時並沒有修正不利益再審的規定

然而，乙後來死亡這件事，是不是能夠開啟再審程序呢？這會牽涉到如何解釋不利益再審「確實之新證據」的規定。由於在2015年是針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的規定，修法放寬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的時間點，其實可以觀察到，修法過程是有意區分利益再審與不利益再審的標準^[10]。

(二) 雖有爭議，但按照現行法仍不得提起不利益再審

雖然按照理論邏輯，判決後存在或成立的新證據，應該也可以包含在開啟再審的事由當中。但現行法與實務見解已經作了一個表態，有意區分利益再審跟不利益再審的規定，目前也只能接受這樣的實務運作模式。也就是說，題目中的乙在傷害罪判決確定之後才死亡，不算是「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」的證據，所以不能夠根據這個事實提出再審。

[1]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聲字第6號刑事裁定：「況我國刑事訴訟法就確定判決有瑕疵者，包括違背法令與事實誤認者，除設有「非常救濟程序」，即就違背法令者，許其得以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，就事實誤認者，承認得以再審程序予以救濟外，……。」

[2]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2條之再審事由。

[3]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：「

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
- 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
- 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
- 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
- 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
- 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」

[4] 刑事訴訟法第427條：「

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左列各人為之：

- 一、管轄法院之檢察官。
- 二、受判決人。
- 三、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。
- 四、受判決人已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」

[5] 刑事訴訟法第422條：「

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

- 一、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。
- 二、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，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，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。
- 三、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，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。」

[6] 刑事訴訟法第428條：「

I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；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，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。

II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，為前項之聲請。」

[7] 例如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3號刑事裁定：「惟按該條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，係指該項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，因未經發現，不及調查斟酌，而於判決後始行發現，就形式上觀察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，若於判決前已經法院調查之證據，經原法院捨棄不採者，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」

最高法院65年度第7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（一）（1976/11/30）：「按刑事訴訟法再審編所稱發見確實新證據，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，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認定

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，與在認定事實後，因以論罪處刑所應依據之法律無涉（參照三十五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）。」

需要注意的是，[司法院釋字第355號解釋](#)針對民事訴訟法的再審，證據的時點是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」，跟刑事訴訟的再審有細微的差異。

[8] 對於過去實務見解的討論與文獻回顧，可參考薛智仁（2016），〈論發現新事證之刑事再審事由：2015年新法之適用與再改革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45卷第3期，頁913-914。

[9] [刑事訴訟法第420條](#)第3項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

[10]吳燦（2016），〈刑事再審新證據之適用—最高法院相關裁判、決議之檢討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49期，頁53。

再審，非常救濟程序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5-02-06 11:24:24

如何知道易科罰金罰款



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0-08-04 04:37

爭議：本題涉及一個再審的爭議問題，即刑事訴訟法第422條^[1]所稱之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」，究竟指的是什麼意思？

意見如下：

(一) 實務認為^[2]，必須是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」已經發生的事實，但於審判程序中未為斟酌者，才能夠符合。且對此不可以依照第420條第3項^[3]為解釋之依據。因此，本案中，判決確定後才產生的「死亡結果」並不是已經發生的事實，就不該當提起再審之要件。

(二) 而這個實務見解，也被傳統的多數學說所接納。

(三) 但另有少數意見對此提出批評^[4]，認為：

1.首先，「新證據為什麼一定要是事實審言詞辯論前已經發生的呢？」

2.如果「固守」實務的見解，那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新產生的文書或證言，其內容即使均記載犯罪時之事實，理應「並非新證據」。但實務恰恰認為屬於新證據（75台上7151^[5]），根本就與自身提出的「定義」產生矛盾。

3.因此，學者認為實務的定義並不正確，並表示所謂新證據，即法院所不知或未予斟酌者，至於證據存在

之時點、由何人發現、法院不知的原因為何、被告是否知悉等，均非所問。

4.故依照學者之見，本題的「死亡結果」屬於新證據。

註腳

- [1]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：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一、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。二、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，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，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。三、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，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。」
- [2] 最高法院65年度第7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(一)：「計程車司機甲因過失撞傷乙，經告訴提起公訴，判處傷害罪刑確定後，乙因該傷死亡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聲請再審。按刑事訴訟法再審編所稱發見確實新證據，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，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，與在認定事實後，因以論罪處刑所應依據之法律無涉(參照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十一號判例)。本題甲以傷害判處罪刑確定前，既無乙死亡之事實，其證據當不存在，即非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。質言之，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無錯誤，自不得因事後發生之事實，聲請再審。」
- [3]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
- [4] 參照，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下冊，2019年9月，9版，頁526-528
- [5]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7151號刑事判決：「判決以後成立之文書，其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，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，應認為有新證據之存在。如出生證明係根據判決前早已存在之醫院病歷表所作成；存款證明係根據判決前已存在之存款帳簿所作成而言。至若人證，係以證人之證言為證據資料，故以證人為證據方法，以其陳述為證明之作用者，除非其於另一訴訟中已為證言之陳述，否則，不能以其事後所製作記載見聞事實之文書，謂其係根據該人證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，而認該「文書」為新證據。」

➡ 再審，新證據，嶄新性，顯著性，刑事訴訟法